

基礎配售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與Bank of China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基礎投資者」) 訂立基礎投資者協議，Bank of China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金額20,000,000美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的股份 (「基礎配售」)。假設發售價3.70港元 (即指定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基礎投資者認購股份的總數將約為41,890,811股股份，佔(i)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1.4%及(ii)發售股份的7.0% (各情況均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假設發售價2.90港元 (即指定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基礎投資者認購股份的總數將約為53,446,897股股份，佔(i)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1.8%及(ii)發售股份的8.9% (各情況均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基礎投資者為與我們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向基礎投資者分配的實際股份數量將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或之前刊發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礎配售成為國際發售的一部份。除根據基礎投資者協議外，基礎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除非取得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基礎投資者同意盡其所能確保其及其聯繫人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且將不會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所影響 (倘出現「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及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

先決條件

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 (其中包括) 包銷協議獲訂立及生效，以及成為無條件及不會被終止時，方告完成。

出售的限制

基礎投資者已同意，在無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根據基礎投資者協議認購的股份 (或於任何持有任何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權益)，惟轉讓至其任何合資格全資附屬公司除外，且嚴格依據：(i)承讓人將須受基礎投資者協議所訂定的限制及責任所規限；及(ii)倘該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不再為基礎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

基礎投資者的資料

Bank of China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投資於香港、澳門、中國及位處海外的多個大型基建及其他重大項目，涉足的行業包括房地產、工業、能源、運輸、媒體、酒店及金融。